

助力平安漳州建设

漳州市检察院在省内率先开展2022年度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



本报讯(庄志刚 文/图)3月11日,漳州市检察院在龙文区检察院召开2022年度全市首批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动员会。此次动员会邀请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到场督导,市检察院巡回检察组、市司法局和首批被巡检单位——龙文区、龙海区司法局人员参加了动员会。

漳州市检察院二级高级检察官沈延辉作动员讲话并强调,要让社区矫正对象既依法接受监管,又能顺利融入社会。市司法局杨景德副局长就迎检工作进行部署,龙文区、龙海区司法局作了表态发言。

期间,巡回检察组将采取调研座谈、实地查看、台账查阅、问

谈话等方式,围绕被巡检单位贯彻执行刑事诉讼法、社区矫正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情况、矫正执行活动情况等进行全面检察。巡回检察结束后,巡回检察组将及时向被巡检单位反馈本次巡回检察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情况,并督促整改落实。

漳州市检察院将通过此次对龙文区、龙海区交叉巡回检察工作的开展,以点带面,推动全市范围内落实好涉未成年人、妇女、涉民营企业人员等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保护,最大限度预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犯罪,助力平安漳州建设。

左图: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动员会现场



柔情担当 巾帼芳华

近日,漳州市检察院举办以“柔情担当,巾帼芳华”为主题的艺术插花活动。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努力,一件件精致唯美、温柔可人的花艺作品诞生了。一花、一篮、一地阳光,一室芬芳,一心欢愉。在这明媚的春日里,40余名女干警在花卉的芳香和美妙中感受到了生活的美好,也展现出与往日不同的别样风采。漳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与女干警们一起参加活动。

谢祖洪 陈舒彬 摄影报道



未成年人检察

芴城检察:

践行司法为民理念 提升未检工作质效



2021年以来,芴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结合检察工作职能,突出打造“未爱筑梦”未成年人检察(以下简称未检)工作品牌,在依法办理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的同时,加强与区直各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出一系列富有特色的帮教举措,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宽严有度 提升办案质效

牢固树立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性侵未成年人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依法从严从快打击。2021年起诉的此类犯罪案件均被法院依法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对未成年人涉轻罪案件,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加大不捕不诉工作力度,2021年不捕率、不诉率、附条件不起诉率三项指标均位居全市前三。在办案过程中,充分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合法权益,落实法律援助、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亲情会见、心理咨询、犯罪记录封存等未检特殊制度。针对未成年人帮教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22份。

多方联动 巩固帮教成效

凝聚社会合力,进一步完善未检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一方面,积极发挥社工组织的持续跟踪帮教作用。司法社工对该院转介的19名涉罪未成年人入户走访和建档管理,定期反馈跟踪帮教情况。在该院与社工组织的联合帮教下,共有6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就业、10名重返校园、重返校园后考上大中专院校4名。另一方面,加强协同联动。联合区委文明办、团区委、妇联、关工委开展“未爱筑梦”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专场活动,对跟踪帮教的21名涉罪未成年人和部分家长开展集中谈话、个案回访,由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等专业社会志愿团队,分别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和亲子沟通的咨询和指导。

创新务实 强化预防实效

持续认真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和“一号检察建议”,在未检预防保护工作上

努力做到“四个更加”:一是教育挽救措施更加精准。一方面创新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今年3月,联合区妇联、区教育局、团区委等单位在漳州新城学校开展家庭教育试点工作,并拟在该校成立家庭教育指导站,建立“星级家长”评选工作机制。通过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校、各相关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引导家长重视加强家庭教育,打造芴城特色家庭教育阵地,共同推动家庭教育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探索建立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联合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局等10家单位,制定出台《芴城区罪错未成年人临界预防与保护处分机制实施意见(试行)》《芴城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体系实施意见(试行)》等文件,通过强化各成员单位的协作配合,探索建立为辖区未成年被害人(包括临界预防对象)提供社工支持、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为主要特色的“司法保护+志愿服务”分级干预机制,形成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工作合力。二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更加深入。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化法治副校长工作,走访学校8次,召开座谈会5场;在辖区7所中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专题法治课11场次,受众4000余人;开展亲职教育专题讲座2场次,受众400余人;在该院微

信公众号开设“检察官说未保法”专题系列宣传,录制推送视频4期;联合团区委推送青春战“疫”心理健康云课堂10期,联合区教育局、城区烟草局制作“禁烟读本”,并推送给家长的一封信,通过视频、漫画等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提升法治意识。三是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成效更加凸显。联合区委政法委等单位开展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整治督查行动10余次,针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违法发布广告、宾馆违规违法接纳未成年人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3份,助推“平安校园”建设。四是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更加有力。联合区教育局、团区委等单位联合在全区各中小学校全面设立校园“青春护航信箱”,公布未检工作电话,收集涉及在校未成年人的安全线索,便于主动、及早介入保护和处置,并将该机制延伸覆盖至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一步织密校园内外维权网络,切实维护在校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联合区妇联为办案中发现的1名单亲妈妈申请发放困难妇女救助金,协调公安机关解决1名未成年人的落户问题,对4名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48000元。

◎陈智勇 张小勤

龙文检察:

以检察建议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察机关的履职建议,约谈涉案4家娱乐场所经营管理者,并以点带面,主动走访辖区内酒吧、KTV、网吧等场所开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情况大排查。针对当场发现未张

贴、或未在显著位置明示“禁入标志”的情形,当场督促有关场所进行整改。

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不仅督促娱乐场所经营者全面履行未成年人禁入的安全保护义务,而

且更有效强化了社会治安管控。下一步,龙文区检察院将持续加强与行政机关的通力合作,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以检察监督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诏安检察:

开展春蕾安全员业务培训

本报讯(林炎君 吴姬琼 文/图)为进一步提高乡镇春蕾安全员业务能力,加强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保护力度,有效解决侵害儿童案件发现难、保护难的问题,近日,诏安县检察院组织未成年人检察官到诏安县南诏镇、太平镇开展旨在提高春蕾安全员履职能力的普法讲座,共有3个乡镇、社区133名春蕾安全员参加。

讲座以身边真实的案例为切入点,结合强制报告制度,对春蕾安全员机制理念和工作职责进行解读,详细介绍了春蕾安全员要做什么,具体该怎么做以及哪些属于强制报告的情形。春蕾安全员沈贞华在培训后表示:“通过此次业务培训,让我们对春蕾安全员的职责有进一步的了解,也让我们知道如何更好地开展工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好的保护。”

春蕾安全员机制借助覆盖城乡基层的妇联组织架构,依靠熟悉乡土乡情的基层干部,对辖区内儿童

的生存发展环境评估建档,定期走访,变被动受案为主动预防,守护春蕾、关爱明天。诏安县检察院将继续加强与妇联、民政等部门的联动,对侵害线索做到尽早发现、快速联动、严厉打击,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触手可及的安全保护。



春蕾安全员业务培训现场

漳浦检察:

归航灯塔发光 照亮迷途少年

本报讯(黄佳雯 黄新慧)日前,一名罪错未成年人感受到了检察官和社会爱心人士的良好用心,表示一定会好好工作,改过自新。

漳浦县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官在办理一起盗窃案时,发现该案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在外省,父母离异后长期与爷爷生活,案发后亲属拒绝帮教,缺乏有效的家庭监管条件。为更好的“教育、挽救、感化”该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该院将其纳入“归航计划”观护名单,并安置在“归航计划”共建的企业帮教基地学习汽车修配技能,由企业负责人协助开展观护帮教,为他安排食宿,添置衣物及日常生活用品。

据悉,漳浦县检察院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小错不管,以致犯罪”的教育矫治难题,联合公安等九个部门推行罪错未成年人“归航计划”,提供动态观护和就学、就业帮助。自2020年5月推行以来,已对56人开展观护帮教,其中48人已重返校园或重新就业。



以案释法

砍树,这些雷区不要踩

砍树犯法?是 盗伐林木3立方米就够!

刘某民、刘某洲、廖某良为牟利,在未征得林权所有人南靖县某国有林场同意及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合伙到南靖县和溪镇英勇村洋祠溪小尖山工区内盗伐杉木。经鉴定,被砍伐杉木立木蓄积量51.8413立方米,价值24599元。

经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刘某民、刘某洲、廖某良因犯盗伐林木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检察官提醒:福建省盗伐林木罪立案标准为立木蓄积3立方米或幼树150株。达到上述标准,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砍树犯罪?对 滥伐15立方米就够!

吴某强向某公司承包桉树改造项目,为赶工期,在林木采伐许可证未审核发放的情况下,雇工对南靖县龙山镇西山村“尖墓”林地的林木进行采伐。经鉴定,被砍伐林木的面积为257亩,立木蓄积量为411.7123立方米。

经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吴某强因犯滥伐林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检察官提醒:福建省滥伐林木罪立案标准为立木蓄积15立方米或幼树750株。达到上述标准,依法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盗挖犯罪?是 1株就够!

冯某山驾车到南靖县书洋镇下版村“石壁坑”林地,非法采挖红豆杉幼树一株。经鉴定,该红豆杉幼树为径3.5厘米的天然林中野生的南方红豆杉,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

经南靖县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冯某山因犯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已修改为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判处拘役六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检察官提醒: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属于行为犯,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1株,就构成犯罪,依法应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郑金玉